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府审批、征迁缓慢、专项债剩余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可能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情况不及预期、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7,570.59	20,157.31	73.1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815.97	11,815.97	100.00%
合计	39,386.55	31,973.27	81.1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0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原计划）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首次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次调整后）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是集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大型综合性项目，是响应国家“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倡导理念所承建的当地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自承接该项目和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2023 年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且景区部分区域经竣工验收后已对广大游客开放，在开放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营现状和围绕创建“4A 级旅游景区”标准对古镇核心区范围内的业务、空间、景观、配套服务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提升，提升改造尚需一定时间完成。除已竣工子项外，部分子项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老房屋拆迁困难、专项债剩余资金未发行到位等原因导致开工延迟。因此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根据整体工程的实际建设进度，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定期组织项目相关方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存在问题，全力推进、保障项目进度。
-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加快项目推进步骤和具体细节，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府审批、征迁缓慢、专项债剩余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各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可能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情况不及预期、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6.3.9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实际情况，对“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多年来积极践行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的发展规划，以“青山、绿水、好家园”为使命，以“生态”为经营核心，形成生态农牧食品业务、生态能源业务、生态环境业务协同发展布局。生态环境业务以全力推进在手订单履约和项目竣工结算为主，本次募投项目的继续推进实施符合公司当前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当地文旅产业发展

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指出“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新要求，文旅产业走向智能化、供给多元化等新发展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继续推进实施有利于根据实际运营现状对景区及配套服务进行提升改造，能更好满足消费需求，有利于促进当地投资与消费，带动经济增长，振兴乡村，实现城市和乡村的共赢互补，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相关的产业政策来推进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2024年0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部分提出“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重要举措；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深度挖掘和运用好当地红色文化资源育人功能及旅游价值，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公司具备齐全的业务资质和多年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等专业资质。

公司一直坚守项目工程品质，通过精细化管理，不断创造精品工程项目。公司承接的多个项目曾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奖项，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项目建设的设计规划、工程施工及现场组织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承接大型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丰富经验及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项目的预计收益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公司负责业务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工程施工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按进度进行款项结算和支付，因此本项目的继续实施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论证，公司认为“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

合理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考量客观因素后基于审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但审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但仍可能存在政府审批、专项债剩余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可能出现项目进度缓慢的情况。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